

在职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_____与乙方 湖南农业大学 就甲方选送丙方 _____到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领域)为_____，攻读学习方式为_____（全日制 / 非全日制），攻读学位年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9月—_____年6月。（全日制学术学位、MBA、MPA专业学位一般为3年，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一般为3年。）

二、甲、丙方须向乙方交付丙方的学杂费，标准按省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支付比例由双方按有关协议、规定确定。

三、丙方被录取后，不将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转到乙方，在读期间由甲方提供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含医疗）。

四、丙方在读期间，甲方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乙方应给丙方提供与非定向研究生相同的学习条件。

五、丙方在读期间应遵守乙方研究生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参加研究生的各项活动，服从导师指导。丙方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按本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期完成学业，乙方按规定审定和授予丙方硕士学位。若因甲方或丙方的原因中途停止学业，所交费用一律不退并由甲方安排丙方工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丙方毕业后，乙方须负责将丙方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有关业务档案材料寄至甲方。

七、丙方在学期间，违反乙方规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退还学费。

八、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即可生效，一式三份，签字方各持一份，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或肄业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